2025

各市科技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,各有关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: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部署要求,落实全省科技大会精神,加快创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,全力打造重大技术创新策源地,建设科技强省,按照"以需求定任务、以任务定项目"原则,科学谋划、合理布局 2025 年度各类科技计划,在前期日常征集的基础上,现开展科技创新需求集中征集入库工作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内容

2025年度科技计划中通过前资助方式支持的科技项目,项目实施期一般为1—3年,具体包括:

- 1. 科技重大专项。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,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聚焦我省4个万亿级产业基地和重点产业发展的重大断点、卡点、"卡脖子"问题,通过系统设计、集成攻关和应用示范,着力攻克产业链中重大关键核心技术,研发重大创新产品,支撑重大工程建设,服务重大公益民生。
- 2. 重点研发计划。聚焦我省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以及乡村振兴、绿色低碳、生态环保、公共安全、城镇化与城市发展、生命健康等社会公益领域创新发展需求,开展前沿技术与颠覆性技术创新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,推动形

成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装备、新产品、新工艺。

- 3. 应用基础研究。瞄准科技前沿,支持原始创新,培育自主知识产权。推进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融通创新发展,提高科技持续创新能力。
- 4. 国际科技合作。支持开展跨国联合研发或技术转移, 以及通过与国外一流高校、科研机构和创新型企业等在我省 共建联合实验室,开展持续性的国际研发合作等。
- 5.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前沿研究。坚持"四个面向",支持具有一定基础条件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,以处于探索、预研和建设等阶段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依托,开展原理性探索、概念性设计、关键部件研制等科技前沿研究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- 1.通过"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"(网址: http://218.60.151.64,下称"信息平台")全流程网上操作,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个人、单位用户需先在"信息平台"注册二级用户(个人申报账号)、一级用户(单位管理账号),已注册用户可通过原账号直接登录。
- 2.科研人员通过"二级用户帐号"登陆"信息平台",进入计划项目管理系统"需求申报"模块,点击"需求新增"菜单,填报《2025年度辽宁省科技创新需求征集表》,提交至单位。科研人员所在单位通过"一级用户帐号"登录"信息平台",点击"需求一览"菜单,对科研人员填报内容进行审核,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省科技厅,无须初审单位推荐。
- 3.本次集中征集入库受理时间为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。省科技厅将对征集入库的创新需求进行梳理

凝练,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,为谋划实施2025年度各类科技计划做好准备。

- 4.需求征集功能面向社会常年开放,动态管理完善、适时集中申报。各单位可结合科技创新需求实际日常随时填报,也可在集中组织时填报。省科技厅将根据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,按计划类别、按不同时间跨度选取入库需求,分批次组织专家进行论证,作为后续科技计划指南编制的重要参考。
- 5. "信息平台"不受理涉密创新需求,不得填写任何涉密内容,敏感信息须做脱密处理后方可填报。
- 6.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,及时将申报通知发送至各科研人员,广泛发动有关单位积极填报,引导各有关单位统筹好科技创新资源,做好远中近期科技项目储备工作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(一) 政策咨询

李 昊 024-23983439

刘程远 024-23983407

(二) 技术支持

卞守龙 024-23983158 17612488647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4 年 11 月 25 日